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连房公积金〔2020〕7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缴存职工：

现将《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连政办发〔2020〕30号）等有关要求，推进住房公积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连云港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连云港市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失信惩戒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是指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住房公积金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管理活动。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活动的各类行为主体（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包括：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其中，关联单位是指与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关联的合作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分类分级、动态调整、诚信便利、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负责所辖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信用评价工作，并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进信息互换、结果互认、执法互助。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中心应当采集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下列信息：

（一）缴存单位、关联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缴存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房公积金账号等基础信息；

（二）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办理信息；

（三）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信息；

（四）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信息；

（五）其他能够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六条 中心应当建立住房公积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记载、维护和应用管理，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七条 中心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认定其信用等级，缴存职工信用等级分为守信（A级）、一般失信（B级）、较重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缴存单位及关联单位信用等级分为守信（A级）、一般失信（B级）、严重失信（C级）三个等级。

第八条 缴存职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定为信用A级，应当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

- （一）以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和信息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 （二）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 （三）遵守信用承诺制度；
- （四）未被其他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九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B级，应当列入一般失信对象名单：

-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2期或累计逾期6次（含）以下的；
- （二）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住房公积金无故停缴3个月以下的；
- （三）中心依法认定缴存职工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C级，应当列入较重失信行为对象名单，进行失信惩戒。

(一) 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 3 期或累计逾期 6 次以上、12 次以下的；

(二) 经证实有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未遂的；

(三) 经证实有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既遂，在中心规定期限内退回所提、所贷款项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非正当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行为未遂的；

(五)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非正当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行为既遂，在中心规定期限内退回贴息款的；

(六) 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住房公积金无故停缴 3 个月(含)以上、6 个月以下的；

(七) 中心依法认定缴存职工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 D 级，应当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对象名单，进行失信惩戒。

(一) 住房公积金贷款连续逾期 3 期以上或累计逾期 12 次(含)以上的；

(二) 经证实有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未遂，态度恶劣，拒不配合中心调查取证工作的；

(三) 经证实有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既遂，未在中心规定期限内退回所提、所贷款项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非正当手段骗取低收入家庭

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行为既遂，未在中心规定期限内退回贴息款的；

（五）取得住房公积金贷款后无故停缴住房公积金 6 个月（含）以上的；

（六）办理公积金相关业务时提供虚假承诺的；

（七）中心依法认定缴存职工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缴存单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评定为信用 A 级，应当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

（一）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按时、足额、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遵守信用承诺制度；

（三）积极配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检查；

（四）未被其他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三条 缴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 B 级，应当列入一般失信对象名单：

（一）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 2 个月以上的；

（三）未按照规定调整缴存基数或者补缴的；

（四）为非本单位职工代缴住房公积金的；

（五）单位不配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督、稽查的；

(六) 对符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转移的职工单位不配合办理相关业务的；

(七) 房地产开发企业限制、阻挠、拒绝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八) 中心依法认定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缴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 C 级，应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一) 有第十二条规定的失信行为之一，经中心催告、提醒、约谈仍不配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二) 经查实有配合职工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的；

(三) 中心依法认定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关联单位同时具备如下条件的，评定为信用 A 级，应当列入守信激励对象名单：

(一)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及合同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合作义务和责任；

(二) 遵守信用承诺制度；

(三) 未被其他部门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十六条 关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信用 B 级，应当列入一般失信对象名单：

(一) 不按照合作协议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 协助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 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

(四) 应列入一般失信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关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心督促警示后，仍不及时改正的，评定为信用 C 级，应当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一) 协助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或违规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二) 限制、阻挠、拒绝买受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

(三) 应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评定为 A 级的缴存职工、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可适用下列激励措施：

(一) 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二) 优先取得住房公积金相关评先评优资格；

(三)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要求，纳入社会信用评价范围，实施联合激励措施。

第十九条 评定为 B 级、C 级、D 级的缴存职工，按其类别分别适用不同惩戒措施。

(一) 评定为 **B** 级的缴存职工适用下列惩戒措施：

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可以采用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信用提醒。中心可以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个人，提醒其改正违法行为。

诚信约谈。中心可以对其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敦促其今后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二) 评定为 **C** 级的缴存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方式予以惩戒：

1. 通报有关单位；
2.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3. 暂停其 3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4. 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个人较重失信信息有效期 3 年；
5. 移送司法机关；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三) 评定为 **D** 级的缴存职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方式予以惩戒：

1. 通报有关单位；
2.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3. 暂停其 5 年内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格；
4.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共享平台和

自然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通过“信用连云港”网对外公示，失信名单有效期5年；

5. 移送司法机关；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条 评定为B级、C级的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惩戒措施：

（一）评定为B级的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惩戒措施：

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可以采用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予以惩戒。

信用提醒。中心可以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单位，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

诚信约谈。中心可以对单位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并敦促其在今后的住房公积金相关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二）评定为C级的缴存单位和关联单位适用下列惩戒措施：

1. 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2. 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纳入社会法人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共享至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惩戒，通过“信用连云港”网对外公示，失信名单有效期5年；

3. 取消评先评优；

4. 通报上级监管部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中心依据系统业务记录、信用信息记录、执法检查记录等信息综合分析，评定信用主体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中心对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信用主体可以向中心提出信用评价异议或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信用主体损失严重的，依法予以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实施，并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操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